

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教師聘任、升等審查辦法

90.5	牙醫學院院教評會書面審查通過	90.7.5	第 92 次校教評會修正後准予核備
91.12	牙醫學院院教評會書面審查通過	92.1.8	第 102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
94.12.21	牙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	95.1.17	第 122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
96.8.10	牙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	96.12.19	牙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7.1.8	第 130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	100.1.3	牙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.1.18	第 142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	102.12.11	牙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1.8	第 154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	103.4.16	牙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4.23	第 155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	105.12.14	牙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.12.28	第 166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		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由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後，在規定時間內向院教評會推薦複審。

第三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依下列各項資料評審：

教學：由系(所)審核之現職內教學時數、教學效果、論文指導及教材之編著等資料綜合判斷。

服務與輔導：範圍包括研究服務(爭取合約、補助、組織學術會議等)，行政服務(系所院校內外工作)及輔導(導師、社團指導及學生交流等)，以現職內綜合資料判斷。

研究：學術以現職內學術著作及技術性研究成果(如專利或軟體著作權等)發表情形，如篇數、性質、水準(SCI、SSCI、EI 或各學門期刊排名)、作者排名及研究計畫之執行等加以判斷，惟技術性研究成果至多為研究成果數量之四分之一。主要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申請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主要著作須刊登於 SCI、SSCI 或 EI 期刊。著作審查辦法：審查委員人數為 5 人，須為校外學者專家，職級為副教授以上，且不得低階高審。

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合併計算佔百分之三十，研究佔百分之七十，升等教授之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審查須達八十(含)分，其餘等級須達七十(含)分，方可與研究合併計算總成績。

需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不得投棄權票。

第四條 新聘教師依研究著作、教師自評表及推薦信函為審查依據。兼任教師已具部定證書且申請同一職等者，其著作得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免辦理實質審查。

第五條 以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(依舊制)者，歸類計分需達標準(博士論文以五十分計)，其著作及論文辦理實質審查。但若具牙醫學位，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，得不計歸類計分，以著作審查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其研究總成績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行發生疑義時，由本院教評會統一解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，報經校教評會核備。修正時亦同。